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4年12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03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0年11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110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10月0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0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5年09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115年0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為落實本校諮商輔導工作之推動以維護並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學生輔導法」設置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，及諮商心理師1人組成之。

（二）選任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舉系(學程)主任代表1人。

（三）學生委員：依本校「學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」遴選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，如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足時，由學務處推薦人選陳請校長選定，補足至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止。

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執行長，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（一）訂定本校學生諮商輔導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檢核本校諮商輔導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審議本校身心健康中心諮商輔導工作之重要決策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學生諮商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須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始得通過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